

成大附工高職繁星計畫校內評選參加意向書

本人_____科_____ (學號:_____)

我要申請參加 校內 109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評選。

若參加且通過校內評選，應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開學當日至教務處領取參加文件，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第三節上課前交回教務處，以確認推薦資格。

參加校內繁星計畫報名，應以校內公告各項作業方式及日程為主，受推薦學生必確實遵守校方公告日程及規定。各項資料文件繳交若逾校內規定日程，視為放棄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交。

我放棄參加 校內 109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評選

學生： (簽名)

家長： (簽名)

學生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意向書應於 **109 年 2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** 交回教務處，交回之意向書應有家長及學生簽名，簽名後請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

1. 可傳真回校, 傳真電話 06-2377626
2. 可請拍照後請導師傳送回教務處，拍照或掃描請清晰可辨識